

恒生「跨境支付通」抽奖推广（「本推广」）之条款及细则：

推广期及资格定义

1. 本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或「本行」）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推广期」）举行。
2. 本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（「合资格客户」）：
 - I. 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；及
 - II. 持有有效优越私人理财、优越理财、优进理财、综合户口、Family+ 户口、储蓄 / 往来存款户口（各为「合资格户口」）；及
 - III. 保持恒生为快速支付系统（「转数快」）以流动电话号码收款之默认银行，直至推广奖赏发出；及
 - IV. 保持市场推广推送通知为启用状态，直至推广奖赏发出；及
 - V. 在恒生纪录中持有有效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。
3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广不适用于：
 - I. 商业客户；及
 - II. 恒生附属卡、公司卡、商务卡、美元 Visa 金卡、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、人民币信用卡、消费卡、e-shopping 万事达卡及专享卡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抽奖详情

4.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通过「跨境支付通」每收取一笔港币 1,000 / 人民币 1,000 或以上的款项至合资格户口（即从中国内地汇款至香港）（「合资格交易」），即可获 1 次抽奖机会。
5.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10 次抽奖机会。
6. 恒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随机方式抽出 2 名大奖得奖客户及 1,388 名二奖得奖客户（「得奖客户」）。奖赏详情如下：

奖赏		名额
大奖	千足财神金牌（10 克）（「恒生财神足金金牌」）	2 名
二奖	港币 100 元电子礼券（「电子礼券」）	1,388 名

7.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奖赏一份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抽奖领奖详情

8. 恒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市场推广推送通知方式传送领奖通知至得奖客户。如得奖客户并非以香港身份证或香港住址作开户证明文件，恒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短讯 / 电邮方式传送至得奖客户在恒生纪录中的手提电话号码 / 电邮地址。

9. 如奖赏为恒生财神足金金牌，该领奖通知将包括可兑换奖赏之指引，得奖客户须依照领奖通知上的指引兑换奖赏。
10. 如奖赏为电子礼券，该领奖通知将包括可兑换奖赏的连结，得奖客户须经过该连结通往网站兑换奖赏。
11. 得奖客户收到电子礼券后，须于电子礼券上所显示的到期日或之前，于有关商户之分店出示电子礼券以使用电子礼券。逾期的电子礼券将不被接纳并不会被补发。
12. 每张电子礼券只可使用一次及于使用后无效。如消费金额超出礼券面值，需自行补付费用；但如消费金额少于奖赏面值，余额则会被撤销，恕不找赎。有关供货商保留决定其奖赏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权。
13. 恒生不会承担与奖赏使用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。任何有关奖赏之争议或投诉，均应由客户与该供货商自行解决。有关奖赏的使用详情，请参阅奖赏上之讯息。

一般条款及细则

14. 奖赏不可转换其他礼品、不可兑换现金及不可转让，如被删除、遗失、损毁或未有于到期日前使用，恕不补发。
15.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奖赏，恒生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，毋须另行通知。而该奖赏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奖赏不相同。
16. 恒生保留随时暂停、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改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。本行对本推广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7. 任何被发现为虚假交易皆不计算为合资格之交易，有关客户将不会获得奖赏。
18. 除客户及恒生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9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20.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21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文本为准。